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3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收入决算表.....	4
支出决算表.....	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1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13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以下简称心血管中心）是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09年11月3日批复成立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是国家卫生健康委批复设立的首批国家医学中心。心血管中心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坚持国家医学中心功能定位，坚定创新型和高质量发展之路，全面建设国内引领、国际一流的创新型心血管医疗、预防、科研及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的核心基地，推动国际一流心血管医学中心建设再上新台阶。单位主要职责为：

（一）开展心血管相关疾病科学研究，为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技术规范等提供技术咨询及政策建议。

（二）协助制定全国心血管病防治规划；开展有关心血管病防治政策的研究；编制心血管病防治指南、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指导、参与心血管病防治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建立国家心血管病及其环境和行为危险因素的人群监测和随访信息系统，进行年度情况分析；编写我国心血管病防治报告；预测我国心血管病发病和死亡、疾病负担、危险因素流行和发展趋势。

（四）构建全国心血管病防治网络，示范、推广适宜技术和措施，协助组织开展心血管病防治药物的政策研究、使用检测和临床综合评价；探索心血管病健康管理服务模式。

（五）开展心血管病基础、临床、预防和管理的培训活动；推动

学术交流，开展国际合作。

（六）促进心血管病科研成果转化。

（七）承办国家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单位主要由从事心血管疾病预防和治疗研究的基础、临床、流行病学、信息技术、项目管理、行政管理等专业人员组成。中心下设党政办公室、人事处、财务资产处及医事管理处等 14 个部门。

第二部分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24.98	一、卫生健康支出	8	6,187.58
二、事业收入	2	415.37	二、住房保障支出	9	362.61
三、其他收入	3	1,136.79		10	
本年收入合计	4	7,177.14	本年支出合计	11	6,550.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5		结余分配	12	1,127.44
年初结转和结余	6	1,742.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	1,241.72
总计	7	8,919.35	总计	14	8,919.35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77.14	5,624.98		415.37			1,136.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14.53	5,262.37		415.37			1,136.79
21004	公共卫生	6,814.53	5,262.37		415.37			1,136.79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814.53	5,262.37		415.37			1,136.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61	362.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61	362.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82	302.82					
2210202	提租补贴	7.59	7.59					
2210203	购房补贴	52.20	52.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50.19	1,114.32	5,435.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87.58	751.71	5,435.87			
21004	公共卫生	6,187.58	751.71	5,435.87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187.58	751.71	5,435.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61	362.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61	362.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82	302.82				
2210202	提租补贴	7.59	7.59				
2210203	购房补贴	52.20	52.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24.98	一、卫生健康支出	6	5,262.37	5,262.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住房保障支出	7	362.61	362.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8				
本年收入合计	4	5,624.98	本年支出合计	9	5,624.98	5,624.98		
总计	5	5,624.98	总计	10	5,624.98	5,624.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624.98	1,104.98	4,5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2.37	742.37	4,520.00
21004	公共卫生	5,262.37	742.37	4,52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262.37	742.37	4,5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61	362.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61	362.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82	302.82	
2210202	提租补贴	7.59	7.59	
2210203	购房补贴	52.20	52.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8.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87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30101	基本工资	575.50	30201	办公费	66.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1
30102	津贴补贴	59.79	30202	印刷费	2.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82	30203	咨询费	2.37			
			30207	邮电费	0.63			
			30208	取暖费	45.29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4	租赁费	17.18			
			30226	劳务费	2.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1			
人员经费合计		938.11	公用经费合计					166.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本单位 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8,919.3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822.71 万元，下降 35.1%，主要原因为年初科教项目结转减少。

按收入结构划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24.98 万元，占 63.1%；事业收入 415.37 万元，占 4.7%；其他收入 1,136.79 万元，占 12.7%；年初结转和结余 1,742.21 万元，占 19.5%。

按支出结构划分，卫生健康支出 6,187.58 万元，占 69.4%；住房保障支出 362.61 万元，占 4.1%；结余分配 1,127.44 万元，占 12.6%，年末结转和结余 1,241.72 万元，占 13.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2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支出 5,262.37 万元，主要是用于国家心血管病中心人员和公用的基本支出以及开展防治研究、教育、培训等活动的项目支出。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02.82 万元，主要是用于国家心血管病中心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59 万元，主要是用于国家心血管病中心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52.2 万元，主要是用于国家心血管病中心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04.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38.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66.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无。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无。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86.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67.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1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 1,402.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02.5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67.27 万元，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5.24 万元，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8%。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国家卫生健康委 44 家委预算管理医院开展医疗服务活动，按照国家规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从其他部门获得的横向经费、租金收入等。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本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指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保障正常运行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